

#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农〔2021〕56号

---

##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有关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农〔2021〕33 号）及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报送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计划的函》（粤农农计〔2021〕33 号），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下达给你们（具体项目、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1 年度“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各地吸纳外省脱贫人口来粤就业进行专项补助，以及支持各地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等有关项目，具体请根据财政部等 6 部门《关于印发〈中央财

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有关规定管理使用。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及时将资金（含市本级）分配下达到有关县（市、区，不设县的地市下达到基层），并将项目审批权限下放到县级（不设县的地市下放到基层）。各县（市、区）应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并同步导入原财政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请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三、请各地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对本次下达的预算指标和任务，结合绩效目标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合计							437,500,000.00	
各市合计							428,500,000.00	
广州市小计	4401						17,570,000.00	
广州市	4401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7,5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570,000.00	
韶关市小计	4402						21,790,000.00	
韶关市	4402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7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790,000.00	
深圳市小计	4403						19,160,000.00	
深圳市	4403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9,1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9,160,000.00	
珠海市小计	4404						2,170,000.00	
珠海市	4404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70,000.00	
汕头市小计	4405						53,960,000.00	
汕头市	4405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3,9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3,960,000.00	
佛山市小计	4406						7,99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佛山市	4406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99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990,000.00	
<b>江门市小计</b>	<b>4407</b>						<b>2,180,000.00</b>	
江门市	4407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1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180,000.00	
<b>湛江市小计</b>	<b>4408</b>						<b>15,210,000.00</b>	
湛江市	4408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5,21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5,210,000.00	
<b>茂名市小计</b>	<b>4409</b>						<b>8,960,000.00</b>	
茂名市	4409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8,9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8,960,000.00	
<b>肇庆市小计</b>	<b>4412</b>						<b>22,860,000.00</b>	
肇庆市	4412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2,86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2,860,000.00	
<b>惠州市小计</b>	<b>4413</b>						<b>108,470,000.00</b>	
惠州市	4413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8,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8,470,000.00	
<b>梅州市小计</b>	<b>4414</b>						<b>17,260,000.00</b>	
梅州市	4414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4,26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4,260,000.00	
平远县	441426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	
<b>汕尾市小计</b>	<b>4415</b>						<b>7,450,000.00</b>	
汕尾市	4415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7,4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7,450,000.00	
<b>河源市小计</b>	<b>4416</b>						<b>11,850,000.00</b>	
河源市	4416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8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850,000.00	
<b>阳江市小计</b>	<b>4417</b>						<b>11,940,000.00</b>	
阳江市	4417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1,9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1,940,000.00	
<b>清远市小计</b>	<b>4418</b>						<b>19,250,000.00</b>	
清远市	4418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8,25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8,250,000.00	
佛冈县	441821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b>东莞市小计</b>	<b>4419</b>						<b>17,200,000.00</b>	
东莞市	4419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7,2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7,200,000.00	
<b>中山市小计</b>	<b>4420</b>						<b>5,280,000.00</b>	
中山市	4420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5,28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280,000.00	
<b>潮州市小计</b>	<b>4451</b>						<b>24,240,000.00</b>	
潮州市	4451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4,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4,240,000.00	
<b>揭阳市小计</b>	<b>4452</b>						<b>25,240,000.00</b>	
揭阳市	4452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5,24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5,240,000.00	
<b>云浮市小计</b>	<b>4453</b>						<b>8,470,000.00</b>	
云浮市	4453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含直管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6,47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6,470,000.00	
郁南县	445322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b>省直管县合计</b>							<b>9,000,000.00</b>	
南雄市	440282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2,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2,000,000.00	
南澳县	4405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单位名称	单位编码	资金编码	项目名称	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经济科目	金额	备注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雷州市	440882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化州市	440982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丰顺县	441423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丰顺县）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3,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3,000,000.00	
五华县	441424000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23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1,000,000.00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1,000,000.00	

## 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表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合计			
一	广州市			
1	广州市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二	深圳市			
1	深圳市	深圳市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三	珠海市			
1	珠海市	珠海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四	汕头市			
1	汕头市	汕头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南澳县	南澳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五	佛山市			
1	佛山市	佛山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六	韶关市			
1	韶关市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开展扶贫资产管理示范点。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说明：各地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包括未在表中单列的财政省直管县。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2	南雄市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扶贫资产管理示范试点和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七	河源市			
1	河源市	河源市扶贫工作组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八	梅州市			
1	梅州市	梅州市扶贫工作组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平远县	平远县扶贫工作组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3	丰顺县	丰顺县扶贫工作组	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4	五华县	五华县扶贫工作组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九	惠州市			

说明：各地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包括未在表中单列的财政省直管县。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1	惠州市	惠州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十	汕尾市			
1	汕尾市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十一	东莞市			
1	东莞市	东莞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十二	中山市			
1	中山市	中山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十三	江门市			
1	江门市	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
十四	阳江市			
1	阳江市	阳江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十五	湛江市			

说明：各地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包括未在表中单列的财政省直管县。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1	湛江市	湛江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雷州市	雷州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十六	茂名市			
1	茂名市	茂名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化州市	化州市农业农村局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十七	肇庆市			
1	肇庆市	肇庆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十八	清远市			
1	清远市	清远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佛冈县	佛冈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说明：各地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包括未在表中单列的财政省直管县。

序号	市别	项目承担单位	建设内容	绩效目标
十九	潮州市			
1	潮州市	潮州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二十	揭阳市			
1	揭阳市	揭阳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二十一	云浮市			
1	云浮市	云浮市农业农村局	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可用于跨省就业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稳岗转岗拓岗培训、特殊困难生活补助。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产业发展、小额信贷贴息、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补助、返乡在乡脱贫劳动力创业就业等），支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包括但不限于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消费帮扶、必要的产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有关项目。	提高吸纳外省脱贫人口就业工作积极性，实现外省脱贫人口稳岗就业、转岗就业、拓岗就业。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2	郁南县	郁南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扶贫资产管理示范试点和乡村振兴衔接改革试点。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取得实质性进展和成效。

说明：各地建设内容及绩效目标由市级分解到各有关县（市、区），包括未在表中单列的财政省直管县。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省农业农村厅，省档案馆。

---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